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钟华、徐晓东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叔宝 吕长江 赵伟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